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3及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謹此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決議案第5號），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賦予之任何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本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公開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之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引致之費用或延誤後，於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本通告前述之普通決議案第1號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第6號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購回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執行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可於所有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可於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4. 「**動議**待本通告前述之普通決議案第3號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盛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3及4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以於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釐定。
- (3) 為確保代表委任表格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慶賢先生、李盛良先生、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王健翼先生及趙寶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湘雄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其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tg.com內。